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91號

上訴人 啟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如雪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羅廣祐律師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雅婷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6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壹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月1日起施行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固規定：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關於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等語，惟僅係指各該審級裁判費應徵收之數額，應按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應適用之法律予以徵收，至其徵收基準，仍應以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格為準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44第1項復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(一)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4,982元，及自107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2萬9,680元，及自107年7月1日起於各月應給付月薪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上訴人應提繳8,904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，及自107年7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提繳1,781元至被上訴人退休金專戶。又上開(一)部分，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推定存續至勞工滿65歲強制退休之日為止，被上訴人為74年6月13日生（見原審卷第25頁），自107年7月1日至強制退休之日即139年6月13日，期間逾10年，以10年計；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之月薪為2萬9,680元，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1,781元，其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所得受利益為377萬5,320元【計算式：10×12×（29,680+1,781）】；上開(二)、(三)係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附帶請求，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是依被上訴人起訴時之請求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77萬5,320元。

(二)原審判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萬4,982元，及自108年7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至日止，按月於翌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2萬9,68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上訴人應提繳8,518元至勞退專戶，及自108年7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最後一日提繳1,781元至勞退專戶。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（即駁回請求提繳386元之勞工退休金請求）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之訴。上訴利益為377萬5,3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633元，上訴人僅繳納2萬9,418

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尚應補繳2萬8,21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

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晉良